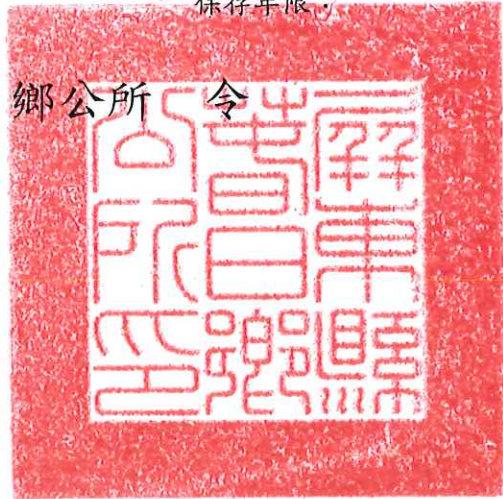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殯字第11500015401號  
附件：



裝

訂定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  
附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全文。

訂

線

鄉長沈秋花

##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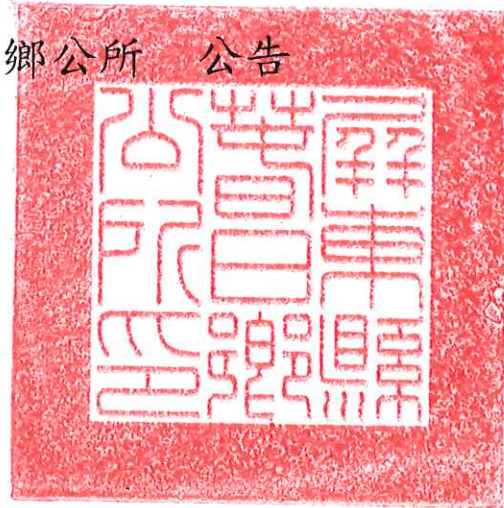
	規 定	說 明
第一條	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，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，鼓勵民眾配合政府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厝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爰依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。	訂定理由及依據
第二條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春日鄉公所，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
第三條	本辦法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人應為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。 二、申請人應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驗許可。 三、申請人取得起掘證明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入塔減免使用費。	申請資格要件
第四條	本辦法僅適用本鄉境內墳墓自行起掘之骨灰(骸)申請安厝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每一具骨灰(骸)依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規定收費標準，減收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。	優惠標準
第五條	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並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以不法獲取之因應措施
第六條	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	施行日期
第七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鄉長修正之。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殯字第11500015402號  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# 鄉長沈秋花